**大城市单块住宅地出让禁超400亩**

**每日经济新闻11月13日讯**今年以来各地屡屡被刷新的总价“地王”纪录，在今后很长一段时间里，或许都将“沉寂”

　　另一方面，为从源头上遏制一些产业的产能过剩，国土部在新目录中还对煤炭、钢铁和有色金属等建设项目在土地审批中实行准入限制，即小规模的项目将不会获得土地审批。

**住宅用地面积有上限**

　　新目录对商品住宅用地的宗地出让面积给出了明确的限制，即出让上限为：小城市（镇）7公顷，中等城市14公顷，大城市20公顷。

　　一位接近国土资源部的人士昨日向《每日经济新闻》记者透露，国土部的目的更多是为了遏制今年以来“地王”频出的现象。他表示，限制土地出让面积，将使一些大地块不得不分割出让，从而限制出让总价款。

　　据了解，今年以来，北京市出让的居住及包括居住性质的地块中，面积超过20公顷的有12宗。其中，最大的两个地块面积均超45公顷；有6宗地块的出让价格超过15亿元。

　　事实上，在近期的土地出让中，北京市也已经开始做出此类尝试。记者发现，在北京市正在出让的地块中，北京奥林匹克公园南区奥体文化商务园区地块（即亚运村3-5号地）被分成“3号”、“4号”、“5号”3块地分别出让。而此前，该地块被认为极有可能成为今年的新“地王”。同时，通州区永顺镇商务园地块也被切成2块，分别推向市场。

　　“如今的大地块正在趋向郊区，总价‘地王’也越来越多地诞生在郊区地块中。对住宅用地出让面积进行限制，将会较好地抑制‘地王’现象，同时也可抬高个别开发商的囤地成本。”该人士表示。

**高能耗项目有门槛**

　　除对商品住宅用地的新规定外，新目录还对部分产能过剩产业在用地上给出具体限制。

　　据记者了解，2006年12月，国土部和国家发改委曾共同印发《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06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06年本）》，对煤炭、电力和石化等项目的土地审批进行限制。新目录则是贯彻今年国务院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的要求，对2006年本做出的增补本。

　　记者发现，新目录大幅提高了煤炭行业的准入门槛。按照新目录的规定，山西、内蒙古、陕西等省（区）的新建、改扩建矿井规模不得低于120万吨/年，原标准的要求则是30万吨/年。

　　国土部相关负责人表示，鉴于当前小煤矿数量多、布局不合理、破坏资源和环境尚未根本改善，煤矿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十一五”期间一律暂停30万吨/年以下的新建煤矿项目的土地供应。

　　其他产业方面，国土部还要求，新建再生铅和铝项目的规模必须在5万吨/年以上；锰铁高炉项目的容积必须在300立方米及以上；新建多晶硅项目的规模必须达到3000吨/年以上，占地面积6公顷/千吨以下，否则将不予审批土地。

　　此外，新目录还规定，中央直属机关、国务院各部门、省（区、市）及计划单列市党政机关新建办公楼项目，须经国务院批准；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新建办公楼项目，须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其中，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7000万元以上的，须经国务院批准。(本文来源：每日经济新闻作者：张敏)